

# 父亲借来百万元给女儿买房 欠款不还 女儿要共同还款吗?

法官:房产登记在女儿名下,女儿是借款的实际使用人和受益人,应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

## 以案释法

本报记者 张玉榕  
父亲借款100多万元为女儿买房,借条上没写女儿的名字,为何女儿要和父亲一起承担还款责任?

昨日,湖里法院法官李艳斐通过一起近期判决的民间借贷案件,向大家以案释法,提醒大家在民间借贷时,应注意哪些问题。



本组制图 张平原

## 案件回放

### 借百万给女儿买房 却只偿还数月利息

陈贾(化名)和黄安(化名)是多年好友。2020年,黄安的女儿黄雁(化名)还在上大学时,黄安想为女儿购买一套房产,总价为1000多万元。由于资金不足,黄安提出向陈贾借款100多万元的想法,陈贾答应借款。

2020年9月25日,陈贾和黄安一家来到售楼中心,陈贾现场将956801元借款直接转到房地产公司的账户为黄安的女儿黄雁购房。之后,该房产也登记在黄雁名下。次日,陈贾还向黄安转账100100元。两次转账总额为1056901元。借款没多久,黄安也还款6901元给陈贾,并承诺过几天会再偿还5万元。

一个多月过去,陈贾并没有收到黄安转账的5万元。2020年11月1日,陈贾催促黄安一家来立借条,此时黄安解释女儿黄雁在校读书,没法签借条,陈贾也没在意,就现场让黄安立了借条。借条写明:借款本金1000000元整,月利息1%;如借款人未能还清本息,出款人为追索该欠款所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等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;该笔借款同意陈贾直接转到房地产公司账户用于购买黄雁名下房

产。除了借条外,黄安承诺会偿还5万元,所以这笔款没列入借条。

一年过去了,黄安向陈贾转账7次,总共31500元。陈贾说,总计借款本金1050000元,月利息1%,这样算起来他才收到三个月利息共计31500元。陈贾多次催讨借款本金1050000元及其余利息,黄安均拖欠未还。

2021年6月,陈贾将黄安一家三口告上法庭,要求他们共同偿还债务,还需支付陈贾的保全保险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

2021年9月24日,湖里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。黄安未履行还款义务,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并继续偿还欠款。同时女儿黄雁对父亲黄安的借款,要承担共同还款责任,须共同还款105万元,并支付从2021年2月1日起,月利率1%的每月利息。不过,黄安的妻子金华(化名)不用承担共同还款责任。且黄安、黄雁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贾保全保险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

不久,黄雁提出异议,申请上诉。2021年12月,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黄雁不服,申请再审,亦被驳回。

## 法官说法

### 女儿没在借条上签字 为何需要共同还款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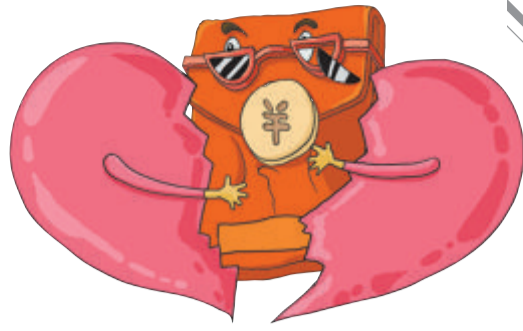
湖里法院法官李艳斐:首先,民间借贷为实践性合同。陈贾将大部分借款支付给黄雁购房的开发商在先,黄安出具借条在后,不能想当然地以借条上借款人的签名推定借款的主体,还要结合借款支付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。其次,借条上明确备注借款用途为黄雁购房,因此陈贾出借款项并非单纯出于对黄安个人的信任,主要还是基于其女儿黄雁名下的房产作为还款保证的合理信赖。

再者,陈贾代黄雁向开发商支付购房款时,黄雁在场。黄雁作为在校大学生,具备相应的认知能力,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款项来源于陈贾。黄雁接受陈贾的付款行为并从中受益,视其以行为作出向陈贾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。

而且,从中国传统家庭观念出发,购房通常是家庭成员集体决策的行为,推定黄雁为共同借款人,也符合日常生活经验。

最后,涉案房产登记在黄雁名下,黄雁是借款的实际使用人和受益人,如其不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,也有违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。

此外,本案中黄安的妻子金华没有在借条上签字,也没有从中受益,并非共同借款人,所以无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。广大市民在进行民间借贷时,应提前拟定好借条,标注好出借人、借款人、借款金额、借款利息、借款用途、还款期限、违约责任等关键信息后,再进行借款。借款时,还需保存好转账记录等信息。



## 恋爱时 频繁转账 分手后 对簿公堂

### 湖里法院发布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

本报讯(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湖法宣)情侣恋爱期间频繁转账,还存在借贷,分手后借款金额如何认定?近日,湖里法院发布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。

小周和小王是一对情侣,自2017年开始交往,2021年分手。在交往期间,两人的钱款往来十分频繁,常常相互转账,部分款项还备注有“我爱你”“谢谢”“xx快乐”等。此外小王还签过一份借条,写明自己因资金周转找小周借了10万元,上面载明除了自己要支付借款本息外,还会承担所有违约责任。

两人分手后,小周将前男友小王告上法院,要求他返还借款本金近14万元,以及律师费、保全申请费等一系列费用近1万元。小王则表示交往期间的款项不能认定为借款,除了一笔36000元确认为借款外,其余的钱是两个人交往期间的共同开支及表达爱意的赠予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小周与小王对双方存在借贷的事实均无异议。俩人争议的问题在于借款金额如何认定,小周虽提供了借条,但转账记录不能证明她借了10万元给小王,小周也未提供证据佐证10万元是双方结算后确定,所以借条中体现的借款金额不能作为认定依据。其次,双方在款项往来期间为情侣关系且阶段性共同居住,必然产生一些共同开支,双方大部分的转账款项零碎、往来频繁,且部分款项从金额、备注内容来看与借款明显不符,故不应以全部转账款项作为认定借款金额的依据。

小王说除了一笔36000元的借款,以外的款项均为共同开支或赠予,但未证明存在大额开支情况,也未证明小周有赠予的意思。以双方转账往来为基础,考虑到双方的亲密关系,法院酌情认定双方转账金额2000元(含)以上的款项为借款,据此,相互抵扣后,小王还应偿还小周借款95400元。小王出具借条承诺愿意承担小周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,以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、保全申请费、保全保险费,有充分的合同依据,但小周主张的借款金额未被全部认定,故上述费用按照法院认定的借款金额的比例由小王承担,即小王应承担律师代理费4776元、保全申请费856元、保全保险费725元。

综上,法院一审判决小王应偿还小周借款95400元以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776元、保全申请费856元、保全保险费725元。

本案二审维持原判,已生效。

## 看飞羽精灵写真

厦门第三届鸟类摄影艺术展在市美术馆开展,将持续至25日

本报讯(记者 陈冬 通讯员 黄集群)鸟儿——这一大自然的精灵,已成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直接受益者和见证者。近日,“鸟·和谐家园”——厦门第三届鸟类摄影艺术展在市美术馆二楼开展,百余幅鸟类摄影佳作,展现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新画卷。

此次参展的作品有170幅,大多数出自市老年摄影协会会员之手,其中许多鸟种在厦门拍摄,部分则取景于福建或国内其他地市,这些飞羽精灵都是自然环境下的野生鸟类。据统计,厦门野生鸟类的鸟种记录共431种。

随着鸟种记录的增加,厦门的观鸟、拍鸟群体也在持续扩大,青少年和老年群体占比不少。展览现场,老年摄影爱好者们或是交流心得,或是分享拍摄技巧。他们说,拍摄鸟类已不是一项单纯的摄影艺术创作或休闲活动,更是在客观上促进了人们对自然环境变化的观察和认识,拍摄者往往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环境的变化。

此次展览由市卫健委、市社科联指导,市老年摄影协会主办。市老年摄影协会是厦门摄影领域较为活跃的一个老年团体,成立8年来累计举办了43场公益性摄影作品展示活动。协会负责人表示,鸟类摄影艺术展就是一堂生动的生态保护课,让人们尤其是孩子学会珍惜湿地,珍爱鸟类,爱护美丽的家园。

据悉,展览将持续至25日,免费向市民开放。

## 赏厦门二十名景

“厦门二十名景·张及时油画艺术展”在市美术馆开幕,将持续至25日

本报讯(记者 许舒昕)日前,“厦门二十名景·张及时油画艺术展”在厦门市美术馆开幕。

此次展览系2022年度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。艺术家张及时以“厦门二十名景”作为创作脉络,将探究历史文化,深入考察景点所得的“厦门二十名景”油画作为展览主体,同时着眼于现实生活,关注民俗与科技景观,将厦门自然与人文的真实风貌记录笔下。张及时表示,希望能让更多人从不同角度欣赏、了解厦门之美。

展期截至12月25日。

## 偷绑同事银行卡 男子盗刷两万元

原来这名男子是趁教同事操作手机时偷绑,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本报讯(记者 房舒 通讯员 厦公函)近日,市民曾先生给金山派出所金湖警务室送来一面“破案神速 为民服务”锦旗,用来表达一家人对民警迅速破案后感激。前不久,曾先生爱人黄女士一时疏忽被同事偷偷盗走银行账户,盗刷了2万余元。

近日,金湖警务室来了一位一脸焦急的女士。女士姓黄,拿着手机的手微微颤抖着:“银行卡被盗刷了,我也看不出怎么回事。”

社区民警陈一炜接待了她。黄女士告诉民警,手机她平时都带在身上,因为年纪大了不太会操作智能手机,没在网上消费过。但当天却突然收到信息,名下银行卡被消费了2万余元,这让她很慌,不知道哪个环节出了问题。

在对黄女士的手机消费记录逐笔查看后,民警发现,黄女士被盗刷的银行账号,在一家食杂店有多笔消费订单。陈一炜遂带领辅警队员张勇展开调查,在大家一起前往食杂店了解情况时,黄女士认出店内的一名顾客,是同事陈某。看到黄女士和民警在一起,陈某显得有些慌张。民警决定将其带回派出所进一步了解详情。

在民警的劝导下,陈某最终交代了其盗刷银行卡的犯罪事实。陈某说,卡是前段时间偷偷绑定的。“有一次帮她在一个平台上领福利,发现她不太懂这些操作,”陈某说,于是他趁机将黄女士的银行卡绑在自己手机账号上,并多次使用这张银行卡进行消费。而被民警撞上天,就是他再用黄女士的银行卡在店里买东西了。

目前,陈某因涉嫌盗窃,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 今天暖融融 明天冷飕飕

明日冬至,新一轮冷空气抵达,我市将降温且有大风



►昨天天气晴好,市民在沙坡尾享受午后阳光。(本报记者 林铭鸿摄)

本报讯(记者 朱道衡)闽南民谚说“三日风,三日霜,三日日头公。”昨天冷空气偷了个懒,日头公露面,鹭岛午间暖意融融。气象部门预测,今天我市继续在“回暖通道”上前进,明天冬至节气,新一股冷空气南下,将带来大风和降温天气,市民注意防范。

昨天鹭岛天气晴好,冷空气也青黄不接,所以气温不降反升:市气象台本站午间最高气温攀升至19.2℃,比前天高了4.1℃,但夜晨最低气温只有10.1℃,昼夜温差达到了惊人的9.1℃。今天,冷空气的影响更趋减弱,鹭

岛维持多云到晴的好天气,温度进一步升高,城区午后最高气温会达到20℃左右,夜晨最低气温也升至12℃上下。专家介绍,今天气温回升不仅得益于阳光烘烤,还受“锋前增温”影响。这里的“锋”指的是“冷锋”。冬季,当较强冷空气南下时,暖气流被推着不断倒退的同时迅速挤压,形成集聚增温效应,所以回暖后就是“气温跳水”。

简而言之,冷空气来之前有时会“预热”一下,回暖时间非常短暂。预计,新一股冷空气明天就将抵厦,带来降温和大风天气。明后天,我市城区最

高气温将回落到15℃~17℃,夜晨最低气温也将跌至8℃~9℃,早出晚归的市民要注意添衣保暖,谨防感冒。

气象部门预计,本轮冷空气影响时间较长,会一直持续到下周。本周日城区最高气温预计会下跌到14℃左右,高海拔山区可达10℃左右,夜晨寒意逼人,城区最低气温只有7℃上下,高海拔山区则再次逼近0℃。

需要提醒的是,近期我市空气干燥,森林火险等级较高,处于“较高危险”级别,市民防寒保暖的同时,要特别注意森林防火和居家用火用电安全。

## 厦门天气

今日最低温

12°C

今天 多云到晴 12°C~20°C

明天 晴到少云 8°C~17°C

后天 晴到多云 9°C~15°C

## 海洋预报

- 高潮时:10时27分和22时18分
- 低潮时:03时58分和16时22分
- 表层水温:15.5℃至18.5℃
- 厦门岛南部海域浪高:0.8米至1.3米 轻到中浪

厦门海洋环境预报台发布

(数据来源:厦门气象微信公众号)

## 停水通知

因自来水管交接通和泵站水池清洗的需要:1.集美区涌泉、溪南、李林村、涌泉工业园、大益生药业定于2022年12月21日22:00至12月22日5:30停水;2.思明区东坪山社、东山社定于2022年12月21日23:00至12月22日6:30停水。

请您在停水前及时做好储水准备(遇雨顺延),并相互转告,因此造成不便,敬请谅解!服务热线:96303

厦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
2022年12月21日

## 分类广告

咨询热线: 5581501 5550633

**敬告客户**  
为更好地向广大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电信业务,我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2日凌晨00:00-06:00期间对电信网络进行升级改造,届时下列地区及附近的部分宽带、ITV及语音客户将会中断服务:1.集美区集美电商谷片区、新村外口公寓片区、后溪片区;2.海沧区绿苑小区片区、海沧片区、华澳花园片区、出口工业区片区;3.湖里区乌石浦片区、机场转运楼片区、后坑机楼片区、江头片区;4.思明区莲花片区、建大片区、联丰片区、洪文片区、溪北片区、联邦广场片区;5.翔安区巷东片区、山亭片区、同美片区、同美片区、后埔村片区;6.同安区观云溪片区、汀溪片区、祥平片区、环北片区、官浔片区、石浔片区。对因网络升级给客户带来的不便,我公司深表歉意,请广大客户谅解并相互转告,如遇问题烦请拨打中国电信服务热线10000,谢谢合作!  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
2022年12月21日

## 公告启事

### 公告

闽DTL567 杨伊良上岗证号:046562,你长时间未上岗,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,本公司视你为自动离职,与你解除劳动关系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特此公告。  
厦门市坤地联合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
### 遗失声明

厦门天山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闽DF6667(黄色)道路运输证,证号:350212021943,声明作废。